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371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坤忠

陳錫水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50562 號、第50572 號），被告等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簡坤忠犯如附表一編號一至三「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一至三「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陳錫水犯如附表一編號一、三「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一、三「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附表編號2 犯罪方法欄第3行「鐵1支」應更正為「鐵鉤1支」；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簡坤忠、陳錫水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暨追加訴書之記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簡坤忠、陳錫水就附表一編號一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被告簡坤忠就附表一編號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1 條第1 項第2 款、第3 款之攜帶兇器踰越牆垣竊盜罪；被告簡坤忠、陳錫水就附表一編號三所為，均係

01 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之攜帶兇器踰越牆垣  
02 竊盜罪。

03 (二)被告簡坤忠、陳錫水2人間，就附表一編號一、三所示犯  
04 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5 (三)被告簡坤忠所犯如附表一編號一至三所示之3罪間；被告陳  
06 錫水所犯如附表一編號一、三所示之2罪間，均犯意各別，  
07 行為互殊，各應予分論併罰。

08 (四)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所列各款為竊盜之加重條件，如犯竊盜  
09 罪兼具數款加重情形時，因竊盜行為祇有1個，仍僅成立1  
10 罪，不能認為法律競合或犯罪競合，但判決主文應將各種加  
11 重情形順序揭明，理由並應引用各款，俾相適應（最高法院  
12 55年台上字第547號、69年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  
13 照）。是被告簡坤忠、陳錫水分別就附表一編號二、三所為  
14 之犯行，其等均兼具2款加重條件，仍各僅成立一罪。

15 (五)爰審酌被告簡坤忠、陳錫水不思以正當手段獲取財物，為圖  
16 一己私益，竟以附件起訴書所示方式恣意竊取他人財物，蔑  
17 視他人財產權，對民眾財產、社會治安與經濟秩序產生危  
18 害，足見其等法治觀念薄弱，所為殊無可取，並考量被告簡  
19 坤忠、陳錫水犯後對其等犯行坦承不諱之犯後態度，併參酌  
20 其等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  
21 況、素行，暨其等對本案各該告訴人所造成之損害、所竊取  
22 本案財物之價值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宣告刑及  
23 沒收」欄所示之刑，並分別定應執行之刑，及均諭知易科罰  
24 金之折算標準。

### 25 三、沒收部分：

26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7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8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  
29 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  
30 法第38條之1條第1項、第3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又  
31 共同正犯之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額

01 分別為之；先前對共同正犯採連帶沒收犯罪所得之見解，已  
02 不再援用及供參考（最高法院104 年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  
03 意旨參照）。又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  
04 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  
05 為認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  
06 確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  
07 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  
08 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至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  
09 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至於上揭共同正  
10 犯各成員有無犯罪所得、所得數額，係關於沒收、追繳或追  
11 徵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定，因非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  
12 並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  
13 信程度，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依自由證明程序釋  
14 明其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最高法院104 年度台上字第3937  
15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就附表一編號一、三所示犯行，被告  
16 簡坤忠、陳錫水共同竊得如附表二編號一、三所示之物，核  
17 屬其等之犯罪所得，均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李  
18 宥靚、陳冠廷，復無從認定內部分配如何，其不法利得實際  
19 分配不明，而以其等為本案犯行之分工方式，尚可認定其等  
20 對於上開犯罪所得，均有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揆諸前揭  
21 說明，自應各負共同沒收之責，本院酌以如宣告沒收，並查  
22 無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爰應依刑法  
23 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規定，於被告簡坤忠、陳錫  
24 水於附表一「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各該罪名項下，分別  
25 宣告共同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6 時，共同追徵其價額（最高法院102 年度台上字第4461號判  
27 決意旨參照）。

28 (二)被告簡坤忠所竊如附表二編號二所示之物，核俱屬其犯罪所  
29 得，未實際合法發還本案之告訴人陳冠廷，本院酌以如宣告  
30 沒收，並查無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  
31 是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規定，於被告簡

01 冠廷所犯如附表一編號二「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該罪名  
02 項下，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3 時，各追徵其價額。

04 (三)另被告簡坤忠持以犯本案附表一編號二、三所示竊盜犯行之  
05 鐵鉤1支，被告於偵訊時稱：現場拿的等語，係非被告所有  
06 之物，亦非違禁物，爰不予宣告沒收。

07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0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11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12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3 本案經檢察官蔡孟利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5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承益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0 送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施懿珊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6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8 項之規定處斷。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31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

- 0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 02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 03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 04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05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06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07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8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及沒收
一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編號1 所示犯行	簡坤忠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一所示之犯罪所得，與陳錫水應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陳錫水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一所示之犯罪所得，與簡坤忠應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二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編號2 所示犯行	簡坤忠犯攜帶兇器踰越牆垣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二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	簡坤忠共同犯攜帶兇器踰越牆垣竊

01

	暨附表編號3 所示犯行	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三所示之犯罪所得，與陳錫水應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陳錫水共同犯攜帶兇器踰越牆垣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三所示之犯罪所得，與簡坤忠應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	-------------	---

02 附表二：

03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編號	犯罪所得	備註
一	散熱器1 個	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李宥靚
二	鐵架3 只	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陳冠廷
三	鐵架2 只	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陳冠廷

04 附件：

05

###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6

113年度偵字第50562號

07

113年度偵字第50572號

08

被 告 簡坤忠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市○○區○○○街00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陳錫水 男 7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2

住○○市○○區○○路00○0號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簡坤忠、陳錫水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  
04 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分別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  
05 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及腳踏車，前往附表所示之  
06 地點，以附表所示之方法，共同竊取如附表所示告訴人之財  
07 物。

08 二、案經李宥靚、陳冠廷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  
09 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

12 (一)113年度偵字第50572號：

13 1. 被告簡坤忠、陳錫水2人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

14 2. 證人即告訴人李宥靚於警詢中之證述。

15 3. 車輛詳細資料表、刑案現場照片5張。

16 (二)113年度偵字第50562號：

17 1. 被告簡坤忠、陳錫水2人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

18 2. 證人即告訴人陳冠廷於警詢中之證述。

19 3. 刑案現場照片40張。

20 二、所犯法條：

21 核被告簡坤忠、陳錫水2人，就附表編號1之犯行均係犯刑法  
22 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而被告簡坤忠就附表編號2、3及  
23 被告陳錫水就附表編號3之犯行，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  
24 第2、3款之踰越牆垣攜帶兇器竊盜罪嫌；被告2人間就附表  
25 編號1、3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  
26 犯。而被告簡坤忠、陳錫水先後所犯3次、2次犯行，犯意各  
27 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9 此 致

3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7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書記官 高婉苓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時間	地點	犯罪方法	案號/ 所犯法條
1	113/07/20/ 05:05	桃園市○○區 ○○街000巷0 0弄00○○號 前	趁凌晨無人看管之際，由簡坤忠騎乘本案機車，陳錫水騎乘自行車同往，共同徒手竊取告訴人李宥靚所有之散熱	113偵50572 刑法320 I

			器1個，得手後置於本案機車附掛之推車載運後逃逸。	
2	113/07/27/ 05:46	桃園市○○區○○里○○○00○○號「鴻大公司」	由簡坤忠單獨騎乘自行車前往，並攜帶兇器鐵1支（未扣案），用以踰越該公司圍牆鉤出告訴人陳冠廷放置廠區內之鐵架3只，得手後將之藏放在廠區外水溝，先行離去。	113偵50562 刑法321 I ② ③
3	113/07/28/ 05:10	桃園市○○區○○里○○○00○○號「鴻大公司」	由簡坤忠騎乘自行車、陳錫水騎乘本案機車同往，簡坤忠再以相同手法攜帶兇器鐵鉤1支（未扣案），踰越該公司圍牆，鉤出告訴人陳冠廷放置廠區內之鐵架2只，得手後連同前日竊得之鐵架3只，共計5只（價值新臺幣1萬5000元）置於本案機車上載運後逃逸，並將之載至不詳回收場變賣不詳金額 花用。	113偵50562 刑法321 I ② ③